

國立聯合大學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

申請人	姓 名： _____	聯絡電話： _____ (分機)
	身分證字號： _____	_____ (手機)
服務單位： _____		職稱： _____

子女姓名	子女身分證字號	就讀學校 (高中職以上註明科、系列)	年級	公立	私立	日間部	夜間部	修業年限	申請補助金額

合計金額	新台幣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元整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- 一. 前已預借教育補助費者仍須填本表俾完成請領程序。
- 二.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
- 三. 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單據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。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，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(支付)事實之證明文件，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。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。初次申請，須檢附戶口名簿影本。
- 四. 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(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)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- 五. 公教人員子女如有下列情形者：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、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、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、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、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及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等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(減免)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。
- 六. 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(減免)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，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，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- 七. 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
- 八. 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(職)綜合高中班級(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)及普通班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數額支給；就讀公私立高中(職)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職數額支給。
- ※ 本表格於收據上簽章具領後視同切結上列事項，如有不實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補助金額外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《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表》

區 分	大學暨獨立學院			五專後二年及二專			五專前三年		中		高		職 國 中 國 小		
	公立	私立	夜間部	公立	私立	夜間部	公立	私立	公立	私立	公立	私立	實用技能班	公私立	公私立
支給數額	13600	35800	14300	10000	28000	14300	7700	20800	3800	13500	3200	18900	1500	500	500

收 據	茲收到國立聯合大學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新台幣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元整。
	具領人： _____ (簽章)
	申請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註：1.具領人簽章處，如欲蓋章請蓋“私章”。

2.聯絡電話請務必詳填，俾利資料欠缺時能及時聯繫。